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8月28日

申請人簽章 趙榮輝 <small>(請申請人務必簽章)</small>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餐飲廚藝系
教材名稱 創新創業管理-餐飲業的創新與創業	適用課程	分類通識-創意創新與創業
申請類別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獲得名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編撰教材(請膠裝，含封面及目錄) 2. 教學應用說明 3.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同儕教師之評估...等) ※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	
申請案內容自述	主題內容(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課程補充教材之編撰產出，乃基於108學年度與福璟國際有限公司合作之產學計畫成果，配合本課程單元：創業適性評估(咖啡商品佔有率與成長性評估)、建置成功的商業模式(以原物料供應為主體，餐飲服務為輔之商業模式)及進入創業的目標市場(以客製化烘豆及沖泡服務為市場目標)等單元執行，透過產學計畫案例介紹，除了介紹如何協助福璟國際朝更專業的發展模式與品牌創新的經營策略邁進外，也讓同學瞭解業界創新與創業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與瓶頸之解決方案後，隨即進行讓同學進行PBL小組討論。 本課程教材為2019年11月初版之創新創業管理一書中的第7章-餐飲業的創新與創業，教材內容透過文獻探討的盤點、市場分析與經營特色的解析、SWOT分析與體驗行銷的建構、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的調查、再購意願與成功因素的歸納及透過質性研究及深度訪談等內容，以個案教學的方式，解析創業前、創業中與創業後分別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案。	
得獎名次	自製率	12% 趙榮輝
系科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廚藝系孫志輝	
院、中心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林文一	
教務處	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75，等第 佳作 湯佳陵 課務組長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林帥月	
人事室	會計室	代理校長 張遵偉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2580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餐飲廚藝系	申請人	趙榮輝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2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創新創業管理-餐飲業的創新與創業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11月24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5</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教務長林帥月</u>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申請人姓名	趙榮輝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飲廚藝系
申請類別	2.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創新創業管理-餐飲業的創新與創業		

茲切結保證本人 趙榮輝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趙榮輝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